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自建 廠房查察小組設置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104年11月3日科技部新竹工業園區管理局竹建字第1040032184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109年7月16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建字第1090020660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建字第1110031224號函修

正

- 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，因園區土地資源稀少性，為瞭解自建廠房使用情形，以促進高級技術工業發展，將有限土地發揮最大的功效，特設置自建廠房查察小組（以下簡稱查察小組）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查察小組成員七至九人，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副局長兼任，綜理查察事宜，並置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局建管組組長兼任，協助召集人綜理查察事宜。
查察小組成員除由本局企劃組、投資組、環安組、工商組、建管組派員組成外，並得聘請專家、學者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代表組成之。單位小組成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應由單位指派代理人參加。
- 三、查察小組赴廠商查察時，應主動出示本局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- 四、園區自建廠房之廠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列為優先查察對象：
 - (一)營收狀況連續三期（一期兩個月）與去年同期比較衰退幅度達百分之五十廠商。
 - (二)符合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二條規定之情形。
 - (三)管理費欠繳達二期（一期兩個月）以上或有規避繳納之嫌。
 - (四)土地租金欠繳達二期（一期一個月）以上。
 - (五)經檢舉違規轉租而有相當理由認為真實。
 - (六)違反建築法或其他土地使用相關規定。
- 五、查察小組執行作業時，須請廠商相關人員陪同說明，並應製作會勘紀錄及拍照存證。
- 六、查察小組經現地會勘後，發現有不符相關法令規定情形者，應由相關組室依其各該主管法規處理並列管及定期追蹤改善情形。
- 七、查察小組得視查察業務需要，隨時召開會議。

八、本小組人員均為無給職。